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100年9月16日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1日 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7日 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106年2月21日 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106年9月26日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應就本院所訂定之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所、學位學程）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經學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

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第五條 本院新聘教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學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學系(所、學位學程)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

(一)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另訂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並於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本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另訂定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

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本院教評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學院升等門檻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
- 四、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五、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院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六、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選定三位人選後，由本校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中經二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與學院複審之校外學者專家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於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本院教師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專門著作（作

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以三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成績。

-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報告，院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複審。
- 第九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 第十一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院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院教評會就申覆案重行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如院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 第十三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於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月23日校長核准，107年1月24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正案依據法規如下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p> <p>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院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p> <p>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條次更動。</p>
<p>第四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u>本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u></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p>	<p>一、條次更動。 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本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方式。</p>